

伊宁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管理办法（修订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三章	资产资源管理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五章	票证管理
第六章	审计监督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伊宁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巩固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其他独立设账核算的农村集体组织。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范围包括:

(一)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草原、水面、荒地、荒山、滩涂等;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投劳形成的固定资产;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投劳兴办的企业和事业资产、兼并的企业资产及其形成的新增资产;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联合举办的各种形式的企业和共

同兴办的各项事业中,按照出资额或协议应占有的资产及其新增资产;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投劳形成的林木、牲畜、畜草等资产;

(六)国家和有关组织、个人无偿资助的资产;

(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积累资金、有价证券和债权;

(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资产所获得的承包金、租金、土地、草场补偿费等各项收益;

(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十)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资产。

第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全体成员(股东)对依法属于农村集体资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承担资源开发与利用、资产经营与管理、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分配等职能。村党组织要领导、支持和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履行职能。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承担农村集体资产的日常管理和内部监督工作,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股东)负责。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责任主体,乡(镇)建立健全以乡(镇)长任组长,分管农村经济副乡(镇)长任副组长的农村集体农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乡（镇）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工作领导，乡（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农村经济副乡（镇）长兼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农村集体农业发展依法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业务指导、监督及相关行政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的监督工作。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非出纳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收付和保管业务。确因工作需要，其他人代收的款项应在当天结清。不得坐支现金、挪用公款、公款私存、多头开户、白条抵库、未批先报、设立“小金库”及保留账外公款。

村与单位之间往来款的结算采取银行转账，按规定应纳入招投标的工程项目支出、资产发包租赁收入以及借款等票据报账时，应附有成员（股东）代表会议决议、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等必要的附件，工程完工结算须提供经确认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清单、工程结算书等相关资料，严禁违反规定随意拨付工程款。

第八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分设现金与银行存款日记账，

日记账均应按实际收付款项的日期顺序登记。实际收付款日期与票据开票日期不一致的，可在票据空白处注明。

第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只准开设一个基本银行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特殊情况确需开设银行专户的，应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严格办理报批手续，开设的银行账户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严格执行银行支票与银行印鉴分开保管，银行支票和法定代表人印鉴由乡（镇）农经管理机构总出纳保管，财务专用章由村级报账员保管，各保管人要各司其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往来，应当实行转账结算。

凡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人员调整的，应及时办理相关会计资料和财务印章等移交手续。交接时，必须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监事会成员及乡（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农业发展工作人员现场监交。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出借和举债建设。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外借的，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大会或成员（股东）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乡（镇）农经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村集体资金外借，应当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协议），明确归还日期、担保人等事项，未按规定擅自外借集体资金的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擅自举债。但确需进行经营性重大投资的，应当向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融资，并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

同步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大会或成员（股东）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讨论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加强结算资金的管理，及时清理暂收、暂付、内部往来款项。通过结算清理，对各种应收拖欠款，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催收。账外拖欠应纳入账内管理。对一时无法收回的，应订立还款协议限期收回。对确属无法收回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核销并建立备查账。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欠款的核销和减免。

第十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出纳及时盘点库存现金，核对银行存款账目，到期有价证券要及时兑现，凭结算单进账。每月至少一次与银行、乡（镇）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会计进行账面余额核对，做到现金、存款、日记账、有价证券余额与会计账面余额、银行对账单相符。

第二章 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是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资产登记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本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工作，并按要求分类建立台账。如实登记资产存量及变动情况，做到资产明晰、账实相符。对报废的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核销。此核查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按照每年度“三资”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内各单位工作职责共同指导完成。

第十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资产经营管理制度。

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资产、资源可以直接经营，也可以采取发包、租赁、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经营、资产租赁的发包以及工程项目建设，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民主决策程序后，在州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公开交易。单位和个人经营或者使用农村集体资产及承包工程项目的，应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书面合同。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农村集体资产的，必须制定经营目标，明确经营责任，合理分配经营成果，保证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严禁任何人利用职权压价发包、出租农村集体资产资源。

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规范合同管理，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认真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价制度。乡（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必须根据工程合同、审价结算书和竣工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在工程结算后凭正式发票入账并转计固定资产科目。

第十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不得以本集体资产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村集体经济组织捐款捐助或摊派本应乡（镇）或其他单位自行支付的资金；不得随意划拨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为本乡镇其他村（社区）垫付日常开支和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规范农村集体资产处置审批程序。按照“四议两公开”的方式决定资产资源的处置，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全体参会人员签字，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请示上报乡

党委、政府审核通过后，报局“三资”工作领导小组对其处置行为的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备案。若有较大的资产资源处置决定，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核后生效。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大会或成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年度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和非生产性支出方案；

（二）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方式、经营目标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确定和变更；

（三）出借集体资金；

（四）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较大数额的举债；

（五）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

（六）留用地和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使用；

（七）宅基地的分配；

（八）依法进行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九）主要资产资源的处置；

（十）涉及本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股东）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所列事项的表决过程应当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全程监督。其中重大事项交付表决前，还应当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机构说明可能造成的风险，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

示，征求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七日，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第十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出资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和相应的经营管理权利。

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独资、控股、参股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制定、参与制定该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章程的方式，建立权责明确的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本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股东）的权益。

第二十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每年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大会或者成员（股东）代表大会，听取、审查理事会关于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关于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监督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农村集体资产年度经营管理和制度建设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农村集体资产评估：

- （一）以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农村集体资产的；
- （二）拍卖、转让、租赁、出售农村集体资产的；
- （三）因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需要调整农村集体资产权属的；
- （四）由于实现联营、租赁经营、股份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经营方式而发生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

（五）因村集体经济组织终止需要处理农村集体资产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承包、抵押、担保农村集体资产或者更换经营单位主要领导人、承包期满评价经营管理情况等，当事人认为需要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程序按照申请立项、资产资源清查、评定估算、验证确认、审核签订的程序进行。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评估应当遵守真实、科学、公正、可行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评估机构的确定结果应当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大会或成员（股东）代表大会通过。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应当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日。

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大会或成员（股东）代表大会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对农村集体资产设定保留价，并可以确定评估结果低于保留价的，暂停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的实施。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推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制度，村集

体经济组织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记账部门或机构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为筹集、管好、用活集体资金，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收支预算的编制必须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留有余地的原则。财务收支决算的编制做到真实、完整，不得隐瞒、少列、多报。

财务预决算包括全年、半年度综合预决算和单项预决算。重要项目和工程实施，必须实行单项预决算。财务预决算必须报乡（镇）备案。

第二十五条 健全完善财务收入管理、财务公开、财务开支审批、财务预决算、债权债务管理、收益分配等制度，严禁公款私存和私设小金库，加强票据管理，杜绝“白条”抵库，严禁平调村集体资金。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村级行政事务零招待制度。各村在行政事务中不得以任何名义用公款宴请，不得赠送礼品和安排其他消费活动。不得以捐款、赞助、贺礼费等名义向外捐款。

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行为，严禁利用集体资金为村干部办理商业保险，严格控制村级各类外出参观考察活动，确需外出的，事先必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代表大会同意，报乡（镇）批准。

第二十七条 加强资金预领审批管理。村干部因公务需要预

领资金时，须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批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需要预领资金时，自身不得直接审批，由党支部书记审批。预领款在公务完毕后七天内必须结清，不得借故拖欠占用。

第二十八条 土地征用款应当在征用补偿对象签订协议后才能兑付，发放时除本人书面授权外，任何人不得代签代领。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纳入账内核算，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增加集体积累和公益事业等方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入市的，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二十九条 健全村级财会人员队伍，每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备村集体资产专管员，负责集体资产的登记、统计和财务报账等事务。村主要领导及其亲属不得担任本村财务人员。村级财会人员（报账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年龄一般不能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的，须经村集体经济成员（股东）代表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财会人员应当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勤奋学习，钻研业务，按时记账、结报账目，定期盘点现金财物，做到账账、账表、账实、账款、账证“五相符”。

第三十一条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监事会应当履行民主理财的监督职能，对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和财务收支进行审查，及时公布审查情况。

第三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月或者按季度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公开财务明细账目，村集体资产和财务

公开前,应当由村监事会对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公开资料经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字、村监事会审核并盖章后公开。村级财务公开每季度一次。

第三十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有权就集体资产财务问题向本集体组织负责人或财务人员提出质疑,有权委托村监事会查阅、审核财务账目,有权直接向乡(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和市农业农村局反映情况。理事会负责做好解释工作,对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反馈的问题,应当限时整改并回复。

第五章 票证管理

第三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票证应当安排专人保管,建立登记簿,进行登记管理。保管和使用过程中,不得遗失,谁遗失谁负责。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必须使用新疆财政厅印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款收据,不得使用其它收款收据。乡(镇)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要指定专人负责收款收据的领用登记、使用、结报、核销工作,并定期检查监督。收款收据必须连号连本使用。

第三十五条 各项支出应取得财政、税务和农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合法、规范的票据凭证,村集体经济组织需强化财务票据的合规性、完整性,杜绝不符合财税制度规定的票据入账。

第六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

计工作。市审计局应当加强审计业务指导，配合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加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财政资金情况的审计监督。市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审计。

第三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 （一）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
- （二）资产、负债、损益和收益分配；
- （三）承包、租赁、转让等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 （四）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
- （五）公积金、公益金等农村集体专项资金的提取和使用；
- （六）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及非生产性支出；
- （七）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目标和离任经济责任；

第三十八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责任制，及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审计整改情况向市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除依法不应公开的外，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公开。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和完善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案卷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执行国家档案局、民政部、农业部第 12 号令《村级档案管理办法》实施。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与财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等。各类资产台账、承包合同或协议、各种经济合同、各项财务计划及收益分配方案,财务公开等资料档案。

第四十条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一年,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单位会计管理机构在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移交手续。

第四十一条 严格档案管理,除业务主管部门、财政、审计部门、办案机关等履行公务需查阅档案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查阅。确需查阅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查阅理由及需要查阅的具体内容等,经乡(镇)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并在档案查阅登记簿上登记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以下情形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 (一) 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提取资产折旧的。
- (二) 利用职权随意压低或抬高指标发包、出租的。
- (三) 侵占、哄抢、私分、挪用、挥霍浪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
- (四) 平调或以其他方式无偿占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
- (五) 非法干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和使用，造成损失的。
- (六) 对违反本办法应当受到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有关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未完成股改的村委会参照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同时废止《伊宁市加强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伊市政办〔2014〕154 号），该管理办法由伊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